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 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GUAN QINGCHUAN（关青川）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圆（香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金圆（香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品晶、王晓野

2022年08月01日